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及2018年7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8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编号：2018-046）》。

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锂能”）系由本公司与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广州得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乐”）和深圳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兰德”）共同出资设立。2018年8月29日，芳源锂能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芳源锂能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73MP9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小于 25%）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厂房一）

法定代表人：罗爱平

注册资本：捌仟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8 月 29 日至 2068 年 0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研发、收集、利用：含镍废物（HW46）、含铜废物（HW22）（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拟设立的芳源锂能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34,000,000.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00,000.00 元。芳源锂能实际办理工商登记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34,000,000.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000,000.00 元。芳源锂能注册资本变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局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上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

占投资总额的三分之一，其中投资总额在三千六百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一千二百万美元。”自董事会决议日至芳源锂能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之日，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按汇率折算后拟设立的芳源锂能注册资本 78,000,000.00 元已不符合《工商行政管理局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为满足前述规定，故由原拟出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对芳源锂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万元，芳源锂能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8,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3,000,000.00 元。注册资本变化前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变化前

公司出资人民币 39,78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威立雅出资人民币 15,6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普兰德出资人民币 7,800,000.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得乐出资 14,820,000.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9%。

（2）注册资本变化后

公司出资人民币 42,33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威立雅出资人民币 16,600,000.00 元，普兰德出资人民币 8,3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得乐出资人民币 15,77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9%。

注册资本变化前后各出资方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 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决议》

(二)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 《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